聖約翰科技大學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學生專業證照實施辦法

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增進老人服務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務與應用能力，依據本校學則與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，訂定本系「學生專業技能證照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系在校學生，於修業期間至少須取得 2 項專業證照。

第三條　本系專業證照之認定與採計，依「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」辦理，由本系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，經本辦法通過後於網站公告，始得認列。本系認可之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證照種類及名稱，如附表所列。其他不在表列中之證照種類及名稱，由本系證照輔導委員會審核認定。

第四條　學生取得證照並符合本辦法之附表中訂定之證照，其獎勵方式依據本校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五條　學生取得證照後，須持證照正本至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登錄手續，並可依本校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」，填寫證照獎勵金申請表及攜帶證照、學生證正本及繳交證照、學生證影本一份向技術合作處申請證照獎勵金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審訂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